

#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汴应急〔2022〕67号

签发人：郑连成

办理结果：B

##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305号建议的答复

张祖礼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工业项目建立联审联批制度工作机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审批的工业项目范围是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主要审查内容是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行政审批内容由《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设置，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为进一步优化营商

环境，市应急管理局积极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目前，所有审批申请均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交和办理，承诺办理时限压缩至法定办理时限的 20%。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为例，法定时限为 45 个工作日，我局承诺办理时限为 9 个工作日。

由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的特殊性，我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工作中，未将市应急管理局列入。下一步，市应急管理局将积极联系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探索改进审批工作流程，通过扩大“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容缺受理等方法，进一步加快审批进度，服务企业新项目；二是积极配合联审联批工作部门，报经省应急管理厅同意后，尝试开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审联批工作。

联系单位：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22725586

2022年7月12日



抄送：市人大人事工委、市政府督查局、禹王台区人大常委会

---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

---